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18〕8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全省技工院校火灾防控和安全教育 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厅属技师学院：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204号），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山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鲁安办发〔2017〕75号），对我省当前的火灾防控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厅属技师学院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省安委会办公室及各级党委政府的要求，全面抓好落实。为做好我省技工院校火灾防控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予以贯彻。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

冬春季节历来是火灾高发、频发期，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大量增加，节假日集中，文化娱乐活动多，燃放烟花爆竹多，引发火灾的风险剧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学校主管

部门和技工院校要充分认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和加强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坚决克服松懈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分析研判校园冬春季节消防安全形势，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坚决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和部署消防工作，分管领导要带头抓好工作落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消防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把冬春季防火和安全教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坚决遏制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各学校要结合实际，认真修订完善包括消防工作预案在内的各类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开展安全演练，增强预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抓好责任分解，层层压实责任，同时，健全完善与学校驻地公安、消防、信访等部门的应急联络和联动机制，确保遇有问题、多方联动、人人明责、迅速处置。

二、深入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从即日起至 2018 年全国“两会”结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学校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严查、严整、严防、严治的原则，扎实开展本系统和本学校消防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要针对消防工作特点和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巡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要重点检查高层建筑、食堂、学生宿舍、员工宿舍、办公场所、配电室、实习实训车间、计算机房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重点场所以及电

线电路等重点部位，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要警钟长鸣、长抓不懈，对学生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器老化、电瓶车充电、食堂烟道不畅、学生宿舍存在消防通道堵塞等易发生事故的高危问题开展经常性排查。开展大型群体性活动前要按照规定做好报备工作并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技工院校校外教学点和民办学校应当一视同仁纳入监管。对发现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及时督促整改，全力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

三、深化宣传教育和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师生消防意识和能力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学校主管部门和技工院校要从学校火灾防控工作的实际出发，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等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消防安全教育，充分利用学校社团、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宣传消防安全知识。要加强与当地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的联系，通过开展消防安全常识“进课堂、进校园”、组织师生参加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组织火场逃生演练、观看警示片等多种形式，引导激励师生自觉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必备的消防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全面培养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学校主管部门和技工院校要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和督导检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四、提高全民安全意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基本规范

要按照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的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学校”活动，通过组织安全教育授课、营造安全教育氛围、完善安全教育资料、定期组织安全教育活动、强化安全教育考核等方式，全面加强校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面向广大师生员工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强化安全意识素质，做到从早抓起、从小抓起。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学校主管部门和技工院校要根据隶属关系和鲁政办字〔2017〕204号、鲁安办发〔2017〕75号文件有关要求，逐条落实工作责任，按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火灾防控等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市、各厅属技师学院贯彻落实情况，请于2018年1月31日前报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531—8601351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印发

校核人：刘海鹏
